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黎萬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寧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